

证券代码:0006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02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壹01
债券代码:136411 债券简称:15智壹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壹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56号),经交易商协会2018年第七次注册会议决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首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022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壹01
债券代码:136411 债券简称:15智壹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壹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8日
- 起息日:2018年3月9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发行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智壹01,代码3143016
- 3.发行主体: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4.62亿元
- 5.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在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满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1.00个百分点,在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不超过1.00个百分点。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2日签发的《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13号)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9.起息日:2017年3月9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3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全部或全部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9日;若投资者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68%,每手“17智壹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80元(含税)。

3.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8日

2.本次付息对象

1.本次付息对象:2018年3月9日

2.本次付息对象

1.本次付息对象为持有2018年3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全“17智壹01”持有人。

二、付息方式

1. 1.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未来按照指定的兑付、兑息资金划付路径无法足额支付,则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指定路径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相应兑付兑息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资金划付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在本期兑付兑息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利息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可将兑付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其他机构),投资者可自行机构领取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说明

1. 1. 关于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期债券发行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2. 关于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说明如下:

(1) 1) 自然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2) 机构投资者: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3) 3) 债券托管:按利率的20%征收

(4) 4) 记账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2月26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顺利实施,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11,274.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一、污水处理项目			
1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2	山西省城市污水处理二期PPP项目	36,000.00	9,720.00
3	山西省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47,373.20	6,016.97
二、能源项目			
4	收购河北华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73,927.00	73,927.00
5	广西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116,260.00	67,726.60
6	四川省“页岩气发电+加气”项目	46,322.00	41,300.00
三、其他			
7	补充流动资金	123,000.00	123,000.00
	合计	640,991.98	411,274.4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的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98,96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一、污水处理项目			
1	浙江省城市污水处理二期PPP项目	36,000.00	9,720.00
2	山西省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47,373.20	6,016.97
二、能源项目			
3	收购山西阳泉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73,927.00	73,927.00
4	广西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116,260.00	67,726.60
5	四川省“页岩气发电+加气”项目	46,322.00	41,300.00
三、其他			
6	补充流动资金	80,688.00	80,688.00
	合计	386,698.98	298,963.4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的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98,96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一、污水处理项目			
1	浙江省城市污水处理二期PPP项目	36,000.00	9,720.00
2	山西省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47,373.20	6,016.97
二、能源项目			
3	收购山西阳泉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73,927.00	73,927.00
4	广西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116,260.00	67,726.60
5	四川省“页岩气发电+加气”项目	46,322.00	41,300.00
三、其他			
6	补充流动资金	80,688.00	80,688.00
	合计	386,698.98	298,963.4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的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98,96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一、污水处理项目			
1	浙江省城市污水处理二期PPP项目	36,000.00	9,720.00
2	山西省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47,373.20	6,016.97
二、能源项目			
3	收购山西阳泉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73,927.00	73,927.00
4	广西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116,260.00	67,726.60
5	四川省“页岩气发电+加气”项目	46,322.00	41,300.00
三、其他			
6	补充流动资金	80,688.00	80,688.00
	合计	386,698.98	298,963.4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的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98,96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一、污水处理项目			
1	浙江省城市污水处理二期PPP项目	36,000.00	9,720.00
2	山西省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47,373.20	6,016.97
二、能源项目			
3	收购山西阳泉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73,927.00	73,927.00
4	广西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116,260.00	67,726.60
5	四川省“页岩气发电+加气”项目	46,322.00	41,300.00
三、其他			
6	补充流动资金	80,688.00	80,688.00
	合计	386,698.98	298,963.4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的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98,96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一、污水处理项目			
1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2	山西省城市污水处理二期PPP项目	36,000.00	9,720.00
3	山西省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47,373.20	6,016.97
二、能源项目			
4	收购河北华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73,927.00	73,927.00
5	广西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116,260.00	67,726.60
6	四川省“页岩气发电+加气”项目	46,322.00	41,300.00
三、其他			
7	补充流动资金	123,000.00	123,000.00
	合计	640,991.98	411,274.4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的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98,96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一、污水处理项目			
1	浙江省城市污水处理二期PPP项目	36,000.00	9,720.00
2	山西省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47,373.20	6,016.97
二、能源项目			
3	收购山西阳泉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73,927.00	73,927.00
4	广西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116,260.00	67,726.60
5	四川省“页岩气发电+加气”项目	46,322.00	41,300.00
三、其他			
6	补充流动资金	80,688.00	80,688.00
	合计	386,698.98	298,963.4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的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98,96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一、污水处理项目			
1	浙江省城市污水处理二期PPP项目	36,000.00	9,720.00
2	山西省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47,373.20	6,016.97
二、能源项目			
3	收购山西阳泉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73,927.00	73,927.00
4	广西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116,260.00	67,726.60
5	四川省“页岩气发电+加气”项目	46,322.00	41,300.00
三、其他			
6	补充流动资金	80,688.00	80,688.00
	合计	386,698.98	298,963.4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的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98,96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一、污水处理项目			
1	浙江省城市污水处理二期PPP项目	36,000.00	9,720.00
2	山西省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47,373.20	6,016.97
二、能源项目			
3	收购山西阳泉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73,927.00	73,927.00
4	广西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116,260.00	67,726.60
5	四川省“页岩气发电+加气”项目	46,322.00	41,300.00
三、其他			
6	补充流动资金	80,688.00	80,688.00
	合计	386,698.98	298,963.4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的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98,96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一、污水处理项目			
1	浙江省城市污水处理二期PPP项目	36,000.00	9,720.00
2	山西省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47,373.20	6,016.97
二、能源项目			
3	收购山西阳泉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73,927.00	73,927.00
4	广西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116,260.00	67,726.60
5	四川省“页岩气发电+加气”项目	46,322.00	41,300.00
三、其他			
6	补充流动资金	80,688.00	80,688.00
	合计	386,698.98	298,963.4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的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98,96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一、污水处理项目			
1	浙江省城市污水处理二期PPP项目	36,000.00	9,720.00
2	山西省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47,373.20	6,016.97
二、能源项目			
3	收购山西阳泉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73,927.00	73,927.00
4	广西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	116,260.00	67,726.60
5	四川省“页岩气发电+加气”项目	46,322.00	41,300.00
三、其他			
6	补充流动资金	80,688.00	80,688.00
	合计	386,698.98	298,963.4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的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98,96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证券代码:0006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020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壹01

债券代码:136411 债券简称:15智壹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壹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发布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五个交易日未发生复牌公告。

经公司及相关各方多次协商讨论后,现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是为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综合实力,实现与并购标的技术、管理、品牌、渠道、品牌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航空”)49%的股权以及第二笔海外资产。

航航空是全球智慧机场场方案提供商,经常性与航航空